

**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高 峰) \_\_\_\_\_

(李 巍) \_\_\_\_\_

(施伟力) \_\_\_\_\_

(孟军丽) \_\_\_\_\_

2021 年 9 月 9 日